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 
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宏毅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7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brian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90000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00051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 
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1  
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4月21日健保審字第  
1090035220A號書函之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副本

基層審查 執行會	收文編號 0156	收文日期 109.4.22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3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84925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韻卉(02)27065866轉3061

10688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22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1份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522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）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220號  
附件：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 謹啟

## 署長李伯璋



#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

## 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### 壹、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(Tw-DRGs)案件審查注意事項

### 二、各科審查注意事項：

#### (二)內科審查注意事項

10. 「潛水病(減壓病)或急性氣栓塞症(59002B)」及「潛水病(減壓病)或急性氣栓塞症(59015B)」審查原則：(109/6/1)

(1) 「潛水病(減壓病)或急性氣栓塞症(59002B)」限輕微潛水減壓病/或經 59014B 及 59015B 治療後的後續治療/以及異壓性骨壞死等慢性潛水病使用；「潛水病(減壓病)或急性氣栓塞症(59015B)」限治療第一型潛水減壓病(輕微型)及空氣栓塞症」。

(2) 有關潛水病、一氧化碳中毒、氣壞疽病等治療黃金治療期為診斷後 3-5 天。

(3) 高壓氧治療執行頻率最多 1 天 2 次(如有必要，一氧化碳及其他毒化物中毒，不受 1 天 2 次的限制)，治療共計約 10 次為宜。若因病情變化而與先前症狀有異，可延長再治療最多 10 次。

甲、 急性潛水病(減壓病)或急性氣栓塞症之積極治療為 2 週內，執行頻率最多 1 天 2 次共計 10 次為宜，病歷需載明依潛水病之病史、症狀與型別等(第 1 型或第 2 型)來決定治療執行頻率，需延長治療期者，應詳述原因於病歷。慢性潛水病如異壓性骨壞死可執行 20 次治療，最多延長至 40 次，並詳述原因於病歷。

乙、 一氧化碳及其他毒化物中毒建議分為急性期及遲發期治療兩種模式：

- A. 急性期 1-2 週之內均為積極治療期，須接受高壓氧治療。屬於急重症、病危者以 59003B 申報，須入院治療。病況改善後仍有需治療者、則續以 59004B 申報。一氧化碳中毒後若有明顯神經精神後遺症(DNS)者，並有影像學、病歷、及神經精神量表佐證者，治療期可延長。
- B. 一氧化碳中毒的延遲性神經精神後遺症可能會在 1 週或 1 個月後發生，延遲性神經精神後遺症應可在 1 週或 1 個月發生後繼續治療遲發性腦病變，則建議註明病史、症狀，加上神經學檢查、智能精神評量及腦部影像檢查後，依病情的嚴重度以 10 次為療程單位予以評估，依文獻報告及治療經驗最多可達 40 次治療，且效果顯著。
- 丙、 氣壞疽病黃金治療期約 7-14 天。1 週之內為氣壞疽病治療黃金期，屬於急重症、病危者以須入院及手術治療，並須接受高壓氧治療。每日 1-2 次高壓氣治療。病況改善後仍有需傷口治療者、而治療期以不超過 14 天為宜(10 次高壓氧治療)。需檢附病歷、影像學、手術紀錄及照片佐證備查。